

青年發展中心
籌劃建議書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

一九九八年六月

《青年發展中心——籌劃建議會》

背景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是由一群關心青年工作的社會人士，自發成立的非牟利註冊社團。成員來自工商界、教育界、社會服務機構、文化界、傳媒及民間青年團體等。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得悉民政事務總署計劃重建柴灣社區中心，建立一所《青年發展中心》作為青年發展綜合服務之用，對於是項計劃，香港青年發展議會甚表贊同，並希望就此提拱一些意見。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聯同香港政策研究所曾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了一連串香港青年政策研究，並搜集各界及青年人對青年政策的意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發表了《香港青年政策研究報告》，當中作出了許多建議，並指「青年人的素質決定了一個社會的素質」的觀點。一直以來，本港提供予青年的社會服務主要為補救性及預防性的服務，但卻忽略了青年發展的長遠策略及對社會的回應。本會認為，青年發展工作的推行是非常重要的，發展目標須具前瞻性，以切合社會高科技的發展和經濟轉型的情況。

本港的青年人，肩負著建設社會的責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不同場合曾發表對現今本港青年人的期望，本議會希望能配合董先生的期望及針對現今青年的特質，就籌劃《年青發展中心》的藍圖，作出以下建議。

理念

《青年發展中心》的籌劃理念，應在於為青年人建立一個多元化、多層次、以青年為本的青年實踐場地(Platform)；同時亦作為社會各界與青年人接觸、溝通認識及以實際行動表達關懷與支持的行動場地。

目標

1. 發展青年人的創作能力

建設社會需要有無限的創意，青年人正擁有這種特質。因此，青年發展方向

應著重青年人創作能力的發展，意見表達的自由與機會，鍛鍊自信及增強競爭力，使青年人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有能力配合及促進社會的進步。

2. 建立青年人的群體意識

若要令青年人有效地投入建設社會隊伍，除注重個人的學識裝備外，更應擴闊其生活層面及眼光，鼓勵投入群體生活，由個人意識而轉化為群體意識的建立；學習對他人、他事的容納與欣賞；從而培養青年人對社會的積極態度，培養對社會，對國家的歸屬感、使命感與承擔意志。

3. 促進青年人的人格發展

人格發展應包括青年人本身的個人素質，生理、心理及才智的均衡發展，其對社會各種價值觀的分析能力與態度，以及國家民族意識的培養等；並鼓勵青年人發展不同的抱負，為建設國家及社會作出貢獻，及為個人建立成就。

就民政事務總署對《青年發展中心》的構想，提出以下意見

1. 青年賓館的設立

基於本港旅遊業的現況，現有的酒店及賓館空置率趨高，應已能滿足國際交流之住宿需要。此外，賓館經營成本高，若未能掌握理想的入住率，實不符效益。

建議（一）：撥作賓館用途的地方應減少

建議（二）：以主題賓館(*Theme Hostel*)作主要營運方式——除了為青年交流團體提供一般住宿服務外，將賓館發展為一所不同學術文化交流的集中地——在不同時段內，主題性地接待特定的對象。如某一時期接待各地的青年藝術家、青年發明家或青年創作人等，為不同志趣的青年建立一個本地及國際性，具主題的「聚腳熱點」(*Hot In Place*)。此外，亦可提供「主題性的入住計劃」，如在週末或假日舉辦青年創作營，或提供以個人成長為主題的進度性入住式培訓計劃(此項目應與下述提議的青年訓練中心配合)，讓不同機構或個人參加。

2. 撥出地方予政府部門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作地區辦事處之用

本議會不贊成是項用途建議。基於中心的目的為提供青年發展服務，若撥地予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單位作辦事處；實非最有效使用本中心用地，亦令中心的功能形象變得雜亂，欠缺統一性。

建議（一）：若無可避免地，必須撥地為社會服務單位的辦公室用途，亦應與《青年發展中心》在建築規劃上作獨立處理，以不同獨立入口或獨立樓座的方式設計，而日後管理亦應分割。

建議（二）：只應邀請配合《青年發展中心》工作的組織，於中心內設立辦公室或服務點，此等組織必須同時直接參與《青年發展中心》的服務及工作。

建議（三）：撥地設立專為自務青年團體提供之「共用辦公室／辦公及會議配套設施／文書支援」等服務——為資源不足，但具發展潛力與青人自務團體，提供發展空間與條件。

3. 社區會堂的設立

傳統的社區會堂，只作租借予外間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沒有固定的用途及目的，由於已有不少同類場地的設立，故此設立傳統的社區會堂，亦非有效使用本中心用地的方法。

建議：建議設立具主題的開放式多用途會場，設於下述提議興建的「青年創作商場」內，成為「商場」的心臟區，作為青年人創意發揮及意見表達的場地，如舉辦創作展覽，演出或論壇，其設計意念應與前述的「聚腳熱點」相配合或共用。

《青年發展中心》主要服務項目的其他建議

服務項目	目的
青年健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喚起青年的全人健康意識- 促進青年生理及心理健康
青年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各地青年生活及文化交流- 鼓勵青年透過各項資訊科技發揮其創作意念- 提供場地予青年互相交流及建立群體意識
青年訓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青年人格方面的發展- 探討青年訓練工作的發展與推行
青年創作商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以青年為主題的商場，讓外界更多了解青年人的消費情況及特色- 為青年提供一個購物消閒集中地，並從中灌輸一些正面的潮流文化訊息- 鼓勵青年創業，實踐營商及創作才華，並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發展- 藉著商場運作的營利，資助有需要的青年服務而達至青年服務自給自足的理想
中華文化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青年人認識中華文化和歷史- 培養青年人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及使命感- 鼓勵青年人參與祖國建設
青年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青年發展進行各方面的研究- 透過研究，協助發展青年工作，從而提高本港青年在各方面的裝備與競爭力
自助旅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青年人能透過旅遊，擴闊視野- 藉著接觸新事務，增強自信心

本建議的特色

1. 切合特區政府對青年的期望

行政長董建華先生對青年人提出的期望，除了協助其個人潛能的發揮外，亦包括對社會建設的承擔、國家民族的認識及歸屬感的建立，本建議正針對上述的期望而作。

2. 青年為本的實踐場地(Platform)

本中心以青年發展為目的，設立多元化、不同層次的設施及服務，提供一個以青年為本的實踐場地。此外，亦建立渠道，促進各界人士透過「場地」，了解及關心青年人。

3. 協助青年自務組織的發展

民間的青年自務組織，一向缺乏政府的實質認許及支持，在發展上面對各種困難。建議的《青年發展中心》將藉著提供不同的專業協助，包括法律意見、組織管理指導、發展策略研究、資源拓展等服務，為香港青年自務組織開拓發展空間。

4. 正規教育以外的一項「全面性青年栽培理念」

本計劃所提供的不同服務，著重培育青年全人素質的發展，正教育以外，一項全面性的栽培理念，營造有利青年成長的社會環境，為青年發展工作提供條件及開拓路向。

5. 提供創業機會予青年人

「青年創作商場」提供青年創作的機會，發揮其在經濟發展上的潛能，有助促進社會經濟。此外，由於青年創業者的匯聚，《青年發展中心》提供的諮詢服務，及邀請符合本中心理念的成功商業團體以租戶或合作單位加盟，青年人定能透過「青年創作商場」獲創業上的支持及觀摩機會。

6. 引進各行各業參與，發展服務經濟效益

過往的青年服務，著重狹義福利服務的提供，並只局限及側重於教育及社工專業的介入。上述的建議，希望針對此點能有所突破。其中的「青年創作商場」，更希望能吸引各行各業的參加，為青年發展工作「加力」，及在服務上創造經濟效益。此外，亦透過「青年僱員培訓資助或合作計劃」，為本中心的青年訓練工作開拓資源。

總結

香港青年人擁有豐當的活力與潛能，社會有責任栽培及提供條件，讓青年人獲得全面的裝備及發揮機會，建立他們對建設國家及社會的能力與承擔；這樣的青年人才可以面對廿一世紀的社會轉變與挑戰；這樣的青年人才才能促進國家，社會及個人的共同進步與成就；這樣的青年人才稱得上是香港及國家未來的棟樑。

造就這樣的青年人正是《青年發展中心》的目標，也是香港青年發展議會提交此意見書的理想與總結。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